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Beijing International Standard united Certification Co., Ltd.

ISC-B-10-2(B/0)管理体系审核报告（初审）

项目编号：21877-2025-E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第二阶段）



组织名称：沙河市冠宇工贸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环境管理体系

审核组长（签字）：范玲玲

审核组员（签字）：李玉卿

报告日期：2025年12月9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1幢-3至26层101内8层810

电话：010-8225 2376

官网：www.china-isc.org.cn

邮箱：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文件审核报告
■ 第一阶段审核报告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露。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范玲玲

组员：李玉卿



受审核方名称：沙河市冠宇工贸有限公司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A	范玲玲	组长	审核员	2024-N1EMS-4024421	14.02.04,19.01.01,29.10.07
B	李玉卿	组员	审核员	2025-N1EMS-1310036	14.02.04,29.10.07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刘佩佩、周秀霞	向导	受审核方
2		观察员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的目的是依据审核准则要求，在第一阶段审核的基础上，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管理体系范围覆盖的场所、管理体系文件、过程控制情况、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遵守情况、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的实施情况，判断受审核方（**环境管理体系**）与审核准则的符合性和有效性，从而确定能否推荐注册认证。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单体系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安全生产法、消防法、环境保护法、产品质量法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职业健康安全及卫生标准：

GB19078-1996《工业窑炉大气污染污染物排放标准》、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HJ/T55-2000《大气污染污染物排放监测技术导则》、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5年12月09日上午至2025年12月09日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5年8月1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E:PE电池隔膜的加工和销售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河北省邢台市沙河市新城镇西冯村西 329 省道北侧

办公地址：河北省邢台市沙河市新城镇西冯村西 329 省道北侧

经营地址：河北省邢台市沙河市新城镇西冯村西 329 省道北侧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无

1.5.4 一阶段审核情况：

于2025年12月08日08:30至2025年12月08日12:30进行了第一阶段审核，审核结果详见一阶段审核报告。

一阶段识别的重要审核点：生产过程、管理评审、内部审核、法律法规的识别、合规性评价、环境因素的识别与控制、环境运行控制情况。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未调整；□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1）项，涉及部门/条款：办公室：7.2条款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6年1月9日前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2026年12月9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外来文件管理、管理评审、内审的深入、环境因素的识别、环境的运行控制、应急准备与响应。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受审核方环境管理体系在运行过程中管理层及部门领导比较重视，管理水平有所提高，各部门职责明确，产品环境较稳定，无环境事故，供方及销售客户形成长期合作伙伴，销售顾客稳定，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运行促进产品环境的管理水平及环境意识提高。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管理层对结合型管理体系运行和认证活动支持，管理人员对标准、管理体系文件经过培训和运行，可以运用，能够在日常的管理和生产检验过程运用管理体系的工具和方法，对管理评审、内部审核基本可以应用，尚不深入，自我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机制在过程应用较好，总体成熟度尚可。

2) 风险提示：

受审核方目前处于发展阶段，公司内部审核管理对于企业来说至关重要，但是在与内审员现场沟通过程中发现部分内审员能力需要提升，存在一定的风险，本次审核开具一项不符合。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

无

二、受审核方基本情况

1) 组织成立时间：2010年9月14日 体系实施时间：2025年8月1日

2) 法律地位证明文件有：营业执照、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等

3) 审核范围内覆盖员工总人数：43人。

倒班/轮班情况（若有，需注明具体班次信息）：办公一班制，生产三班制，白班8：00-16：00；中班：16：00-24：00，夜班：0：00-08：00

4) 范围内产品/服务及流程：

PE 电池隔膜的加工流程：

原材料—混合搅拌—喂料—挤出—抽油—汽提烘干—卷绕—检验—分切—检验—包装入库

需确认过程：挤出 外包过程：货物运输和模具加工。

三、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3.1 管理体系的策划**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按照GB/T24001-2016/ISO14001:2015标准的要求，对体系进行了策划，2025年8月1日开始全面推广实施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版标准。本次审核覆盖2025年8月1日至今的运行情况策划组织最近一次于2025年11月17日组织了管评、2025年11月10-11日组织了内部审核，结论为公司环境管理体系运行适宜、充分、有效。组织的自我完善机制持续建立。受审核方形成的环境管理体系文件包括一管理手册含管理方针目标、程序文件、管理制度作业文件、记录；获取了体系运行所需的法规标准一经文审、一阶段审核的修改目前满足要求，于2025年8月1日起运行。文审、一阶段审核组提出的不符合按要求进行了整改，经现场验证，符合。

组织识别了相关内、外部因素，并明确了对识别出的内外部因素（价值观、文化、知识、绩效、政策、法律法规、技术、文化、社会、经济、竞争等）进行监视和评审的方式方法，提供“内部因素监视和评审记录”、“外部因素监视和评审记录”。

组织及其环境：外部环境：国际、国内、地区和当地的各种法律法规、技术、竞争、市场、文化、社会和经济因素；内部条件：公司的价值观、产品和服务、战略方向、文化与能力；周边环境：气候、空气和水质量、土地使用、现存污染、资源的可获得性等相关因素；对这些内外部因素通过定期的网站获取、顾客沟通、及定期（周总结会议、月中、月末总结会议）内部总结等方式进行监视和评审。

组织确定了与环境管理体系有关的相关方及这些相关方（顾客、股东、员工、供方、合作伙伴、竞争对手等）的要求，明确了对这些相关方进行监视和评审的方式方法，查“相关方及其要求监视和评审记录”。相关方的需求：公司确定了与环境管理体系有关的相关方包括顾客、政府机构、社区、股东、供应商、内部员工、环保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方对企业的要求有：遵守国家的现行法律法规、保持有效的资质等，对环境无重大污染、不断提高技术水平以及不断提高客户满意度等。公司通过关注顾客需求，通过持续改进增强用户满意；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履行合规义务；以下行为满足相关方需求和期望：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过程，提升环境绩效等，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将持续关注相关方需求的变化，必要时通过评估风险和机遇，调整管理体系目标和指标或变更管理过程以适应这些变化或实现改进。

查“应对风险和机遇的措施表”，确定了组织从顾客过程、公司内部、外部供方等方面识别了必要的风险和机遇，如：采购物资的抽样检验未必能确保成批物资的合格；文件管理中因传递过程出现差错或因操作工不能及时得到作业文件而导致操作失误、环境方针和环境目标变更的需求，产品标准变更，原材料变更，工艺变更、法律法规变更、外部环境（包括空气 水的变化）等风险，通过寻求机遇，策划并实施了应对风险和机遇的措施来控制风险。相关控制措施具体执行情况及有效性结合各部门过程风险及机遇识别及控制情况的审核详述。组织考虑了可能存在的扩大市场的机遇，通过自行参加招投标方式以获取更大的订单量。组织在确定这些风险和机遇时，考虑了员工岗位技能、市场需求等内外部因素及合同方（顾客）的相关要求。

该公司建立了组织机构和各部门的岗位职责和权限，要求各岗位符合任职要求，定期进行评价，目前各部门负责人及重要岗位人员符合任职要求。

该公司建立了收集法律法规、标准和其他要求的渠道，目前收集的法律法规、标准基本齐全，能够满足销售检验要求。

管理方针：减少污染、节能降耗；遵纪守法、持续改进。

与企业的宗旨相一致，包含了持续改进、顾客满意的要求，为质量目标的建立提供了框架依据。

公司环境目标指标：1. 固体废弃物100%分类收集；2. 生产现场废气、噪声的排放达标；

管理目标在管理方针的框架下展开，符合标准要求和企业目前的发展水平。并分解到了各个部门，根据具体情况规定了月度、年度的考核要求，管理评审前均进行了考核，查阅管理评审输入资料，各部门目标完成，总目标完成。

具体管理目标如下：

	环境目标	测量频次	审核证据	审核发现	审核结论



总目标	1.固体废弃物100%分类收集;2.生产现场废气、噪声的排放达标.	每季度进行考核	提供2025年第3季度管理目标汇总统计记录: 1.固体废弃物100%分类收集; 2.生产现场废气、噪声的排放达标..	结果达到要求值	管理目标完成
生技部	废气达标排放,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2371-2001二类区II时段标准;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噪声排放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100%。	每季度进行考核	提供2025年第3季度管理目标汇总统计记录: 废气达标排放,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2371-2001二类区II时段标准;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噪声排放达标排放; 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100%;	结果达到要求值	管理目标完成
质检部	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100%	每季度进行考核	提供2025年第3季度管理目标汇总统计记录: 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100%	结果达到要求值	管理目标完成
办公室	1 环保法律法规收集、评价率95%以上 2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100%。	每季度进行考核	提供2025年第3季度管理目标汇总统计记录: 1 环保法律法规收集、评价率100%; 2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100%。	结果达到要求值	管理目标完成
供销部	1. 相关方统计沟通率 100% 2. 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100%	每季度进行考核	提供2025年第3季度管理目标汇总统计记录: 相关方统计沟通率 100% 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100%	结果达到要求值	管理目标完成

3.2 产品实现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控制情况及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和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需逐项就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进行详细描述,其中FH应包括使用危害分析的方法和对食品职业健康安全小组的评价意见;H体系还应包括针对人为的破坏或蓄意的污染建立的食品防护计划的评价)

环境管理体系的建立运行情况:提供了文件化的管理体系-管理手册、程序文件、管理制度、作业文件、记录清单,自发布实施运行至今,基本符合标准的要求。建立运行的管理体系基本顺畅、有效。符合要求。环境目标的建立、分解、考核:提供了文件化可分解的目标、指标,经查询分解到各部门,经查建立的管理目标符合标准要求,在方针的框架下展开,每季度考核一次,提供2025年第3季度考核结果,经查目标完成。符合要求。

职责分配情况:提供的管理手册中的职能分配表及职责权限部分规定了职能部门及岗位,分配了职责权限。经查职能分配覆盖了环境管理体系要求的职责。经现场沟通职责划分合理,可以支持环境管理体系运行。资源配置及特种设备、特殊工种:提供主要设备台账、人员档案等。经现场沟通配备的环保设备、办公设施、人员、场地、满足该企业产品生产的需要,叉车工等为特殊工种,可以支持管理体系运行。符合要求。

环境因素识别及评价:办公室/生技部/质检部/供销部根据部门所涉及的环境因素进行识别,并评价出重要环境因素,提供环境因素评价记录,目前环境因素识别基本完整,评价的重要环境因素为固体废弃物的排放、潜在火灾的发生、废气的排放、噪声的排放;环境因素识别评价符合要求。

运行控制:编制运行控制程序、固体废弃物管理控制程序等,针对各部门所负责的工作,分别对环境运行过程进行控制,审核发现办公区域按要求配备消防器材,经查基本符合要求。生技部环境运行控制:
噪声控制:主要噪声有搅拌机、挤出机、风机、抽油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性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满足排放标准2类,因此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火灾:要求生产及仓库均配备干粉灭火器,有消防通道,无安全隐患。

废水:废水主要是软化水制备废水。公司生产过程中部不使用水。

废气:挤出、压延工序产生的油烟(非甲烷总烃);脱吸、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分切机产生的粉尘(颗粒物)。

公司目前使用蒸汽发生器,不在使用锅炉,锅炉是备用锅炉。

挤出、压延工序会产生油烟废气,本环评要求企业在每台挤出机和压延机上方均安装集气罩,经收集



的油烟废气送至“油烟净化器+UV光氧废处理装置+活性炭”处理。风机风量为15000m³,收集效率在75%以上,净化效率在90%以上,以年工作时间8640h计,类比同类项目可知,废气产生量约为8va。则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排放量约为0.6va,排放速率约为0.069kg/h,排放浓度为4.63mg/m³。项目在烘干工序会产生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可知,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1.2ta。本环评要求企业在烘箱排气口安装集气罩,经收集的废气经管道送至活性炭储罐(六级)进行净化处理。项目在活性炭储罐脱吸工序会产生少量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0.6ta。废气经收集后与烘干工序共用一套处理设备处理。风机风量为9000m³,收集效率在75%以上,净化效率在95%以上,以年工作时间8640h计,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排放量约为0.0675ta,排放速率约为0.007kg/h,排放浓度为0.87mg/m³。挤出、压延工序和脱吸、烘干工序所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分别经过处理后,最后通过1根共用的15m高排气筒排放。混合后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量约为0.6675ta,排放速率约为0.077kg/h,排放浓度为3.22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其他行业排放标准限值(80mg/m³)。生产车间未捕集到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总产生量为2.45ta,经车间排风扇以无组织形式排入大气中;无组织废气排放量较小,通过车间密闭,提高捕集效率,预计厂界外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小于2.0mg/m³,能够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公司增两台切片机,用于边角料的破碎,工作过程中会产生部分粉尘本环评要求企业在切片机上方均安装收尘器,废气经收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的形式外排。收尘器的处理效率可达95%。经类比同类报告可知,粉尘的产生量约为0.3ta,经收尘器处理后粉尘的排放量约为0.015ta。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其他行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³)。

公司原来要求按照环保要求要有环境影响报告表,但是2021年后按照国家要求不在报告表,只需要有登记表即可。

■水、电能的消耗:由办公室对电能的消耗进行统计,每季度考核一次。优化操作工艺,控制原材料进货质量,人员培训后上岗,提高全员节电意识,保持设备完好。

■固体废弃物的控制:主要固体废物为活性炭储罐产生废活性炭、齿轮润滑产生的废润滑油、收尘器收集的粉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和生活垃圾。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7-2007)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活性炭储罐产生废活性炭(HW06 900-405-06)属于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1.2va,齿轮润滑产生的废润滑油(HW08900-217-08)属于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0.1va暂存于厂区危废间中,定期送至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产生量约为3ta,经切片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收尘器收集的粉尘,产生量约为0.285ta,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35ta,由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理。

意险废物暂存间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进行硬化,并设置堵截泄漏的裙脚和泄漏物料收集装置,储罐产生废活性炭山密闭桶装收集盛放,并置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暂存,之后送至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项目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公司提供2025年1月7日签订的废物(液)处置工业服务合同,乙方:邢台嘉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危险废物有:废活性炭和废润滑油。服务期限:2025年1月7日—2026年1月6日。经与受审核方沟通,自环境体系建立至今未处理过危废。少量危废存于危废间,现场观察危废间设置和管理基本符合要求。

每月对消防器材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提供消防器材检查记录。策划采购控制要求和评价供方时确定了产品采购的环境要求。查看车间各工序设备摆放合理,运转正常,人员操作方法合理,并佩带有相应的防护措施,操作人员佩戴口罩、手套、安全帽等安全防护用品。生产车间内现场电线布线合理,电线均处于完好状态,设备有接地及保护装置,急停按钮正常,设备状态良好。车间配备了灭火器。

通过对相关方发放文件的方式、面谈、签订合同沟通等方式向外部供方(包括合同方)沟通了公司的环境要求。考虑了公司提供的产品的运输、交付、使用、寿命结束后处理和最终处置可能的重要环境因素编制了产品说明,在网站公布。并编制了相关方告知书,向客户、用户、相关方发放,见相关部门记录。

公司对于任何型式的变更,包括:工作场所的位置和周边环境、设备和人员、法律法规以及有关环境因素,组织规定了必要的评审流程,对以上的后果进行评审,必要时,采取应对措施。目前,公司的各种因素无变更。

法律法规识别:对环境/安全适用的法律法规进行识别收集,提供了环境/安全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



清单，收集法律法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产品质量法、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等，并且于2025年9月16日进行合格性评价，提供合规性评价计划及报告，基本符合要求。

绩效监视和测量：主要对环境目标指标完成情况；对环境控制过程检查，涉及内容主要有消防设施配备/安全通道及应急措施/固废存放等；公司2025年4月委托河北名华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企业废气、噪声进行季度、年度的自行检测，报告编号：明华环检字【2025】第031810号，检测结论符合，经查符合要求，详见附件。公司2025年8月委托河北名华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企业废气、噪声进行季度的自行检测，报告编号：明华环检字【2025】第072710号，检测结论符合，经查符合要求，详见附件。目前有VOC₃环境监测设备，查2025年12月9日的监测记录，经查基本符合要求。

应急准备和响应：编制应急准备和响应控制程序，识别的潜在意外紧急情况为火灾等。编制了应急预案—包括火灾的应急预案，经查阅综合办公室组织了应急演练，提供了应急预案演练记录。经查符合要求。

3.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管理评审：按照策划的安排，一年度进行一次，2025年11月17日进行了2025年的管理评审，总经理任兴普主持，各部门负责人参加。查阅管理评审计划、记录、管理评审输入、管理评审报告，按要求经审批。管理评审输入基本符合要求。现场与任总经理沟通了解，任总经理基本了解管理评审的输入、输出、改进等，需要进一步加强对标准的理解。评审中提出的改进建议有2项。经查阅记录和询问面谈，管理评审模式化和形式化，对企业的管理决策和利用信息、实际、数据推动体系运行深化没有起到应有作用。但对质量环境安全管理体系的评价较为客观，提出的改进对促进体系的运行有效，管理评审尚可。

内部审核：按照策划的安排，内部审核一年度进行一次，2025年11月9-10日进行了2025年的内部审核。查阅审核计划、审核记录、不符合项、内审报告等，符合计划安排，审核员没有审核自己的工作，审核覆盖了认证的范围和区域，内审员经过培训。公司通过培训王磊、周冠楠获得内审员资格，并下发内审员任命书。现场询问内审员对GB/T24001-2016/ISO14001:2015标准条款的要求了解情况，不能回答很清楚，询问对公司建立的《内部审核控制程序》要求、内审审核频次及此次内审审核不符合整改要求，不能准确回答，公司内审员内审的能力不足。开具一项不符合报告。经过查阅、观察、询问，内审的深度和内审员的审核技巧尚需加强和提高。对内部审核发现的1个不符合项进行了原因分析，采取了纠正和纠正措施，并验证了有效性，内审报告中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充分性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内部审核基本有效。

3.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对原材料检验的不合格品视情况退货处理；过程检验发现的不符合，采取返工措施，再检合格转序；最终检验不合格视情况作废处理，或返工，经返工的产品全检合格后方允许交付，目前为止没有终检不合格产生，不执行特殊放行。运输及客户发现不合格，一律退换处理，作废处理，或返工再检。对不合格品进行原因分析，采取适当措施。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对出现产品不合格现象采取原因分析，制定纠正措施，并验证其措施的实施程度，目前纠正措施实施基本有效；管理方面的不符合经了解基本采取纠正及纠正措施，预防措施基本未采取。纠正措施管理工具的应用尚需加强。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建立了投诉反馈的接受渠道，目前为止没有顾客投诉情况发生。对顾客的反馈能及时接受并顺利反馈至相应部门采取必要措施。如包装、交期、价格、运输等的要求及变更。

3.5 体系支持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资源保障（基础设施、监视和测量资源，关注特种特备）：



人力资源：员工 43 人，管理人员 5 人，其余为车间操作人员、业务员等满足要求

基础设施及场地：公司有生产设备搅拌机、挤出机、风机、抽油机、分切机等，公司目前使用的车间有多个车间，办公楼；供电网接线；供水管线—生活用水；电脑桌机多台，手提电脑多台，扫描复印打字机多台，办公桌椅，沙发等，满足生产办公需求。受审核方现场存在特种设备锅炉两部、叉车一辆。公司有锅炉两部提供锅炉内外部检验报告和叉车的定期检验报告，详见附件。

2) 人员及能力、意识：

公司制定《岗位职责和岗位任职要求》，从教育、培训、经历、能力进行要求，并对职能部门部长、各重要岗位人员进行任职能力评价，目前各职能部门及重要岗位人员任职能力符合要求。现场询问内审员对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条款的要求了解情况，不能回答很清楚，询问对公司建立的《内部审核控制程序》要求、内审审核频次及此次内审审核不符合整改要求，不能准确回答，公司内审员内审的能力不足。开具一项不符合报告。

3) 信息沟通：

内部沟通：以文件表格传递、会议、面谈、电话、每天早晨上班后碰头会方式沟通，沟通顺畅，工作任务等下达执行顺利，沟通有效。

外部沟通：对供应商、客户以电话、传真、邮件、面谈形式沟通，企业体系运营近几个月以来，客户稳定，供方稳定沟通有效。其他如政府部门以其要求的方式沟通。

4) 文件化信息的管理：

环境管理体系文件由办公室组织编写，总经理批准发布实施，办公室打印传阅，公司文件柜存放，每个人均可查阅。外来文件电子版本在办公室电脑里，每个人均可查阅，产品技术标准打印一套，放于文件柜内该公司人员均可查阅，外来人员查阅需经过总经理批准。办公室根据环境管理体系要求设计了空白表格，按照需求发放，由使用人员填写记录并保存，办公室不定期检查记录的同步性、真实性和填写完整、保存状况。

四、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PE 电池隔膜的加工和销售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生产/经营地址：河北省邢台市沙河市新城镇西冯村西 329 省道北侧

经过审核，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五、审核组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沙河市冠宇工贸有限公司的

质量 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 能源管理体系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适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审核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达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到
体系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通过审查评价，评价组确定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具备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管理体系运行正常有效，本次审核达到预期评价目的，认证范围适宜，本次现场审核结论为：

推荐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推荐认证注册。

不予推荐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范玲玲、李玉卿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予以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